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106 年 8 月 22 日

主旨：為修改「臺北市立大學105年度第三次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審查會議會議記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105年度第三次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審查會議業於105年12月2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亦已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以email寄送給IACUC委員。
- 二、為使文義更清晰，修正案由二決議部分內容，修改後會議記錄如附。

擬辦：奉核後，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以email發送IACUC各委員。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組員徐雁容

0822/1105

臺北市立大學 陳顯宗  
教授兼主任秘書

0822/1540

副教授兼研發  
企劃組組長 陳宗興

0822/1115

臺北市立大學 歐遠帆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0822/1750

教授兼研發處處  
研 發 長 郭家驊

0823/1120

臺北市立大學 戴選齡(甲)  
校 長

0822/1755

裝

訂

線

#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年度第三次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 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C743(碩 B)教室

主席：郭家驊召集人

委員：郭俊成委員、楊艾倫委員、吳書平委員、陳宗與委員

記錄：張家菟約僱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一、有關前次（105 年度上半年）內部查核時，發現鴻坦樓五樓動物房溫度高達 30 度乙案，業請總務處編列經費協助修繕冷氣，總務處已於 105 年 8 月中進行維修，經過多次維修，業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維修完畢，溫度 22 度，濕度約在 60 度。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8 月 1 日迄今）本校共計有 2 件實驗動物計畫申請案，審議結果如下：

編號	申請人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01	郭家驊	胰島素對運動後肌肉發炎的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02	蔡秀純/ 黃惠宇	評估補充苦瓜萃取物對於不易形成體脂肪之功效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兩案均為修正後通過，統一飼養場所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7 樓動物試驗室」。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5 年 11 月 22 日動保管字第 10532552000 號函，檢送 105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評比結果表、綜合評述意見各乙份。(附件一)

### 說明：

- 一、105 年實地查核經評核「較差」之 6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結果，應於文到 3 個月內提送書面改善資料，進行複審。
- 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表」之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依據動保法第十七條，由轄區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行文告知改善(北市大研第 10531962000 號函)。(附件二)
- 三、重點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共計 8 項，已分送於相關之各計畫主持人進行回覆(附件三)，第七項為動物中心現場管理之建議，無法由單一計畫主持人加以回應，提請討論及審閱。
- 四、依農委會頒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第五條，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列為隔年優先查核對象。

### 決議：

- 一、依來文規定辦理，由業務承辦人協助回覆複審作業事宜。
- 二、關於重點查核建議改善事項第七項之情事，本校現無專任之獸醫師在職，委請台北市立動物園郭俊成醫師每月來校探視動物健康情況，出席費用由研發處經費項下支應。
- 三、除獸醫每月來校確認動物健康狀態，如計畫主持人發覺動物之異常狀態，應善用緊急通報單，填畢後交由研發處業務負責人，以利盡速通報獸醫師協助處理。
- 四、關於衛兵鼠之數量及權責歸屬，經 IACUC 核定通過之任一計畫得依實際需求增購 1%~5%之衛兵鼠，同一飼育室如有兩位以上使用者，務必自行

協調後由其中一方提出衛兵鼠增購需求，以變更案方式提出申請，待 IACUC 小組核定通過，請依循動物入室流程進行購買作業，衛兵鼠之飼育責任由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負責。

案由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實驗動物如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即人道終止點(Humane endpoint)之設置，關於其使用時機及手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第 11 點中已存有提前人道終止實驗時機之填寫項目，惟關於人道終止點之使用時機及相關手段，未有明確之界定，為落實上開法令之立法目的及實現人道終止之意旨，檢附關於「人道實驗終止時機」以及農委會公告(動保法、疼痛評估、Guideline 安樂死考量)供參討論。(如附件四)

決議：

- 一、本校人道終止規範之訂定根據動保法第 17 條，「持續承受痛苦」判定標準，依農委會公告之「實驗動物疼痛程度之評估方法」**→。安樂死處理方式依** Guideline 第十八章「實驗動物的安樂死考量」所述。(農委會公告網址：<http://www.coa.gov.tw/ws.php?id=8564>，詳見案由二議決文件)
- 二、如有異常狀態之動物，一經獸醫師確診達上述文件所列數項指標作綜合評估，得立刻召開 IACUC 緊急會議，討論其處理方式應為醫療介入或安樂死，決議後由獸醫師協助執行。

案由三：為確立動物中心現場管理負責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歷年監督報告動物中心管理負責人為侯建文老師。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成立之初，為順利推動業務發展，委由當時研發處學術出版組組長侯建文老師擔任。
- 二、為釐清動物中心之管理權責歸屬，動物中心亟需實際管理負責人一名，其業務包括控管動物中心之各計畫實驗動物進出數量、實驗動物健康狀態之通報、填報每月之各計畫動物飼養量及定期回覆內部查核前次建議改善事項等，以作為實驗動物照護小組之聯絡窗口及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中介。
- 三、查現有動物實驗需求之計畫主持人，分別有運動生化實驗室郭家驊教授與侯建文副教授、運動訊息傳遞實驗室蔡秀純副教授兼所長以及心肺功能實驗室楊艾倫教授，共計三間實驗室，建議由使用者於每一年度輪流擔任動物中心現場管理負責人。
- 四、本案一併討論制定動物中心使用規定，務求計畫主持人加以配合，以協助動物中心現場管理負責人確實達成管理之效。

決議：

- 一、動物中心負責人之正式職稱為動物中心主任，無給職，分別由使用者蔡秀純老師、侯建文老師、楊艾倫老師輪流擔任，任期一年。
- 二、動物中心主任需配合 IACUC 小組繳交相關表單，並會同 IACUC 業務承辦人進行每月一次之不定期抽查動物中心，抽查內容以內部查核表所列之項目為基準，以確保落實動物中心之管理作業。
- 三、相關文件由 IACUC 業務承辦人協助動物中心主任共同制訂。(詳見案由三議決文件)

伍、內部查核：無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增聘本校 IACUC 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本校 IACUC 小組之功能，以落實 PAM 監督之責，增聘外校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增聘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分別為公正人士廖進安先生(前新北市體育處處長)、梁耀仁老師(輔仁大學生科系教授)及黃啟彰老師(國立體育大學運科所副教授)，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起聘。。
- 二、由業務承辦人負責接洽，確定增聘後，於異動後 30 日內函報農委會備查。

七、散會

## 105 年度第三次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 案由二決議 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案由二 決議	<p>一、本校人道終止規範之訂定根據動保法第 17 條，「持續承受痛苦」判定標準，依農委會公告之「實驗動物疼痛程度之評估方法」及 Guideline 第十八章「實驗動物的安樂死考量」所述。(農委會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coa.gov.tw/ws.php?id=8564">http://www.coa.gov.tw/ws.php?id=8564</a>，詳見案由二議決文件)</p>	<p>一、本校人道終止規範之訂定根據動保法第 17 條，「持續承受痛苦」判定標準，依農委會公告之「實驗動物疼痛程度之評估方法」。<b>安樂死處理方式</b>依 Guideline 第十八章「實驗動物的安樂死考量」所述。(農委會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coa.gov.tw/ws.php?id=8564">http://www.coa.gov.tw/ws.php?id=8564</a>，詳見案由二議決文件)</p>